

#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19〕97号

---

##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经个人申请、单位初审、学校组织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程序，现将 2019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附件 1），并就做好项目计划任务书填报和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计划任务书填报工作

1.计划任务书与项目申请书为配套文件，在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

2.计划任务书各项内容要求实事求是，表述准确严谨，逐条认真填写。

3.计划任务书经科技处审核批准后，将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的主要依据。

## 二、关于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工作

1.项目负责人直接登录巢湖学院科研管理系统网址 (<http://210.45.92.45:8080/ddd1/index/indexmain>), 或通过校园门户登录: 学校主页—>教职工—>电子政务—>财务平台—>科研系统。用户代码及密码均为教师本人职工号。

2.科研管理系统功能模板主要包括“课题基本信息”和“预算编制”。其中:

“课题基本信息”编辑页面分“基本信息”和“课题成员”, 其中“基本信息”按要求选择填写; “课题成员”页面单击“增加课题成员”, 编辑成员信息后单击“确定”即可。(注: 标红部分为必填内容)

“预算编制”由项目负责人选定需要编辑预算的项目, 单击“增行”, 进入预算编辑页面, 按要求编辑信息后单击“确定”, 回到主页面单击“保存”。如编辑的预算存在错误, 可以单击“修改”, 然后双击该行, 弹出预算编辑页面, 修改完成后单击“确定”, 回到该页面单击“保存”。确认无误后, 单击“确认提交”即可。(注: “预算年度”及“经济科目预算”参考项目申请书及计划任务书中“研究周期”和“经费预算”)

请各有关单位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于2019年9月10日前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填报和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工作, 并将《巢湖学院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附件2)纸质版一式2份报送科技处项目管理科,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1.巢湖学院 2019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一览表  
2.巢湖学院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



(此件主动公开)